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10月25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陈艺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公司总会计师陈艺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聘任后，陈艺先生的职务为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附：陈艺先生简历：

陈艺：男，汉族，1957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1973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机电工程公司财务负责人、原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财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0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陈艺先生是本公司现任总会计师，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或持有上市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最近五年未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